

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

113.10.16 修訂

壹、依據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

二、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三、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體(五)字第 1090121178B 號函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法。

貳、目的

一、學生的安全與急救是首要任務，應隨時掌握學生動態，防止意外傷害發生。

二、充分發揮校園緊急救護功能，確保傷患能及時獲得適當的醫療照護，將損害降到最低。

三、明確規定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的成員及其職責，釐清處理過程的責任歸屬。

參、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原則

一、處理原則：

- (一) 當本校學生在校內發生事故、受傷或疾病時，若在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協助處理；若在非上課時間，則由在場的教職員工協助。皆應通知校護進行救護，或迅速將傷患送至健康中心(若懷疑有休克、頸椎受傷或骨折等嚴重傷患者，請勿隨意移動傷患)。在教職員工與校護確認傷患狀況後，應第一時間通知導師，方便導師與家長聯繫處理與後續追蹤。
- (二) 在校護尚未到達之前，任課教師或教職員工應先進行急救並確保提供安全的環境，並立即通報學務處及導師。
- (三) 若校護因公差或請假不在校，應立即通知職務代理人或學務處代理人員處理。根據實際情況，必要時可立即進行緊急處理或送醫。
- (四) 事故或疾病發生後，傷患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前往健康中心。若傷患無法自行前往，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相關處理人員到現場處理，並通報學務處提供支援。
- (五) 若無法聯繫上家長，且有送醫需求時，護送學生的優先順序如下：
 1. 學務處相關人員（衛生組長、生教組長、體育組長、學務主任）
 2. 導師（必要時，可請教務處協助調整課務）
 3. 校護（學務處支援時，可根據情況協助送至醫院）

二、處理方法：

- (一) 一般傷害且能自行行動的學生（如輕微外傷或非嚴重傷害），由師長或學生陪同在至健康中心完成護理後，便可返回教室繼續上課。若傷勢需要縫合或其他進一步醫療處理，導師應立即電話通知家長。對於感冒、頭痛、胃痛、生理痛等輕微症狀的學生，健康中心會進行基本處理和衛教觀察，並請導師通知家長學生相關情形。倘若症狀未改善，則視病情建議家長帶學生外診，由導師通知家長接回（必要時可由校護協助）。
- (二) 若學生患有高度傳染性疾病（如嚴重呼吸道感染、腸病毒、水痘等），應請家長帶回家休養，直到學生不再具傳染力後，方可返校上課。
- (三) 若發生特殊情況，造成立即性傷害或有危及生命的風險（如化學物接觸、中重度燒燙傷、休克等具潛在嚴重性傷害），應立即通知校護或其代理人或學務處處理。在校護未到場前，現場教職員工應根據情況進行適當急救，並確保傷患處於安全環境，直至校護到場接手。發生傷害時，導師應在第一時間電話通知家長，要由師長或安排學生陪同傷患至健康中心，校護一同協助導師進行後續聯繫家長。若危及生命時，由學務處負責聯絡 119 救護單位，導師負責聯絡學生家長，必要時，校護應陪同傷患送醫。
- (四) 若情況危急（如傷患已無呼吸或心跳），現場的教職員工應立即進行心肺復甦術（CPR），並立刻聯絡 119 送醫。聯絡 119 時，應詳細說明確切地址、傷患人數、狀況及所需的支援事項。學務處、總導護或行政人員應到場協助並維持現場秩序。總務處應通知警衛協助引導救護車進入校區。對於已無呼吸或心跳的傷患，現場人員應立即進行心肺復甦術（CPR），並儘快取得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同時聯絡 119 送醫，並請他人協助通知校護到場救護。
- (五) 若校護在初步處理後決定立即送醫，校護或導師應電話聯絡家長，安排家長到醫院會合並向家長說明傷患情況，護送人員再將傷病學生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 (六) 傷患送醫所需的急救費用，應由護送人員先行支付，並由導師根據收據協助聯絡家長進行費用歸還。緊急傷患需送醫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如下：校護或其代理人、衛生組長、生教組長、體育組長、學務主任。
- (七) 若學生在校區外發生緊急傷病，接獲通知的教職員工應立即通報學務處協助處理，並聯絡學生家長了解情況，且同時向校長報告。

三、校護辦理學生健康資料調查：

- (一) 每學期初應進行學生健康狀況調查，請家長如實填寫健康狀況調查表，並告知孩子的特殊體質或疾病（例如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等其他重大疾病），以及校方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並通知導師。
- (二) 校護會將全校有特殊體質或疾病的學生名單轉交給導師，並通知相關授課教師，以便在照護時特別注意。
- (三) 家長應主動且如實填報孩子的特殊體質、疾病及目前的治療狀況。若未如實填報，導致事故發生，相關責任由家長自行承擔。
- (四) 在處理學生傷病事件時，應詳細記錄送醫及處理的過程，以便後續追蹤和輔導。記錄內容應包括：通報者姓名、事故發生的時間和地點、病患的生命徵象、聯絡 119 的時間、聯絡家長的時間、119 到達的時間，以及送達醫院的時間。
- (五) 學務處應根據校安系統依照事件等級進行通報，校長則需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進行危機應變處理。

肆、行政事項：

- 一、確立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明確分配工作，建立完善的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 二、專科教室應妥善管理，並清楚標示容易發生傷害的簡易急救處理方法和場所使用規則，供師生遵守。
- 三、為確保學生聯絡資料的正確性，導師應於每學期檢視並更新學生的聯絡資料，由註冊組統整，提供相關人員查詢使用。
- 四、定期維護救護設備，並定期舉辦教職員工及學生的急救研習訓練。
- 五、針對遭遇重大災難或變故的學生或班級，輔導室應及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
- 六、協助學生在大溪區內就醫視同公假外出，若在大溪區外就醫，則視同出差並可申請差旅費。遇緊急情況時，應先電話聯繫或口頭報備，事後再補辦相關手續。
- 七、護送人員若墊付醫藥費，應先影印收據留存。若家長未歸還，則可申請仁愛基金等途徑支付。

伍、傷病處理流程表、傷病指引及校園緊急(危機)傷病處理小組分工表詳見附件。

陸、實施：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後亦同。

承辦人

敬陳

衛生組長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敬會

教務處

總務處

營養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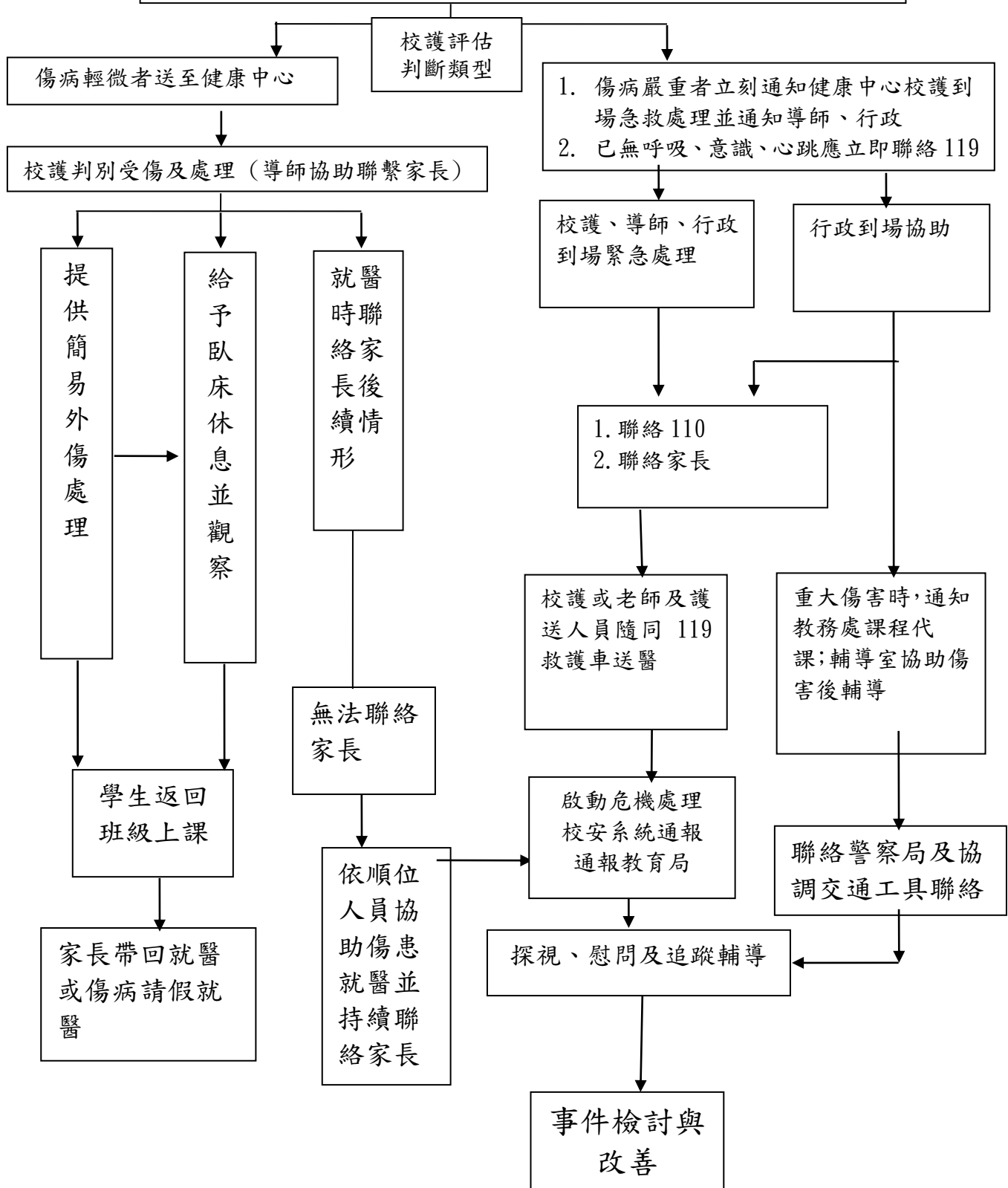
輔導室

會計

人事

附件一 桃園市田心國小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當學生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應協助陪同傷者至健康中心，或通知師長/同學陪同。若情況不明，應立刻聯絡校護或行政人員處理。



附件二 桃園市田心國小護理傷病指引說明

一、後續聯繫方面原則

- (一)學生送至健康中心後，校護會先詢問學生並檢視傷病情況，將初步狀況告知班級導師。受傷過程則由導師進一步調查，然後再聯繫家長。
- (二)在學生普通不適的情況下，考量到老師上課及手機聯絡不便，可由導師提供學生的相關親友聯絡方式，請校護代為聯繫。但若校護因其他護理事項忙碌或請假，仍請導師自行聯絡家長。
- (三)若學生發生意外或極度不適，校護會先行處理學生並向家長說明意外的經過，因此導師需負責聯繫家長。
- (四)若導師正在上課，為避免影響班級課程進行，可由健康中心先行聯繫家長，告知初步情況。事後，導師仍需詳細調查後，再與家長聯繫。

二、當學生需要就醫但無法聯繫上家長，或家長無法及時趕到時，建議處理方式

- (一)校護將協助學生就近送醫，若為嚴重傷患，則陪同 119 救護車前往醫院。
- (二)若學生需要陪同就醫，或診所無法停車，則由行政人員協助開車並陪同學生就醫。
- (三)在校護協助學生送醫期間，由衛生組長或學務主任負責支援健康中心的傷病處理，或協調其他人員支援。
- (四)當校護忙於其他工作（如進行健康檢查或衛教活動）時，送醫工作將由衛生組長或學務主任，或協調其他人員進行支援。

三、協助學生就醫費用處理原則

- (一)若在大溪區內就醫，視同工作時間，無需支付額外費用。
- (二)若需前往大溪區外的醫院就醫，視同出差，可請領差旅費。
- (三)協助就醫者如有先行墊付的掛號費或其他費用（如押金），由導師負責向家長催討歸還。如果無法成功催討，則應出具說明並告知家長，相關費用將從補助款中扣除。若無相關補助款，則可由仁愛基金等其他途徑代為支付。

★傷病相關示例說明

事件等級	健康中心	導師	行政（學務處）	備註
一級	在教室或保健室擦藥	聯絡家長		
二級	初級處理後告知導師	瞭解事件發生經過，聯絡告知家長或請其送醫		學生外出就醫時，若由保健室帶走，健康中心應告知導師，返校回教室後，導師應電話通知健康中心，以確實掌握學生狀況。
三級	緊急處置後協助送醫	聯絡家長、追蹤情形	協助緊急處理及聯絡就醫	

案例	健康中心	導師	行政（學務處）	備註
身體不適	量體溫、休息、觀察或通知家長帶出就醫	聯絡家長		1、原則以休息一節課為宜 2、學生外出就醫時，若由保健室帶走，健康中心應告知導師，返校回教室後，導師應電話通知健康中心，以確實掌握學生狀況。
發燒	體溫超過 38 度通知家長請假	聯絡家長、填請假單、交代功課或其他事項		聯絡不上家長時，依送診原則處理
特殊疾病發作	病童狀況處理	聯絡家長、追蹤情形	協助緊急處理及聯絡就醫	

附件三 校園緊急(危機)傷病處理小組分工及任務

職 稱	職 責
校 長	1. 督導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及防範措施，並負責各項因應事宜。 2. 主持應變小組的緊急會議，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3. 統一對外訊息的發布，並指派發言人進行對外說明。 4. 宣佈警戒狀態並負責解除警戒。
教務主任	1. 負責統一對外新聞媒體的聯絡窗口。 2. 指揮現場的緊急應變行動。 3. 掌握相關訊息及資料，向學生和家長進行說明。 4. 協調校內各單位的執行工作及相關配合事項。
學務主任	1.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相關事項。 2. 負責緊急傷病工作的計劃與溝通聯繫。 3. 重大傷病事故依據校安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4. 掌握傷病狀況，召集應變小組會議，進行緊急傷病調查與分析。 5. 根據情況通知警察局協助處理。
總務主任	1. 支援現場的救護工作。 2. 統籌規劃校園環境安全事宜。 3. 清點設備器材並確保安全維護。 4. 負責善後物品的復原及協助釐清災害成因。 5. 協助籌措救護經費。
輔導主任	1. 統籌規劃教職員生的心理復健與後續輔導工作。 2. 負責傷患的心理輔導與復健。 3. 與緊急醫療機構進行連結與合作。 4. 協助個案的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5. 進行家庭追蹤與後續關懷。
生教組長 衛生組長	1. 協助安排教職員生護送人員的順序事宜。 2. 支援護送相關工作。 3.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4. 協助緊急傷病的災因調查與分析。 5. 與校外醫療院所進行聯繫協調。 6. 支援健康中心的相關業務。 7. 負責現場秩序管理。 8.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校園進行搶救工作。

職 稱	職 責
教學組長	1. 負責安排護送老師的代課事宜。 2. 處理停課與補課相關事宜。 3.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活動。
事務組長	1. 引導師生疏散的正確方向。 2. 協助管理現場。 3. 清點疏散後的人數。 4. 負責緊急傷病處理所需物品的採購。
班級教師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後續追蹤輔導 依【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進行緊急救護。
護理師	1. 控管緊急救護和現場救護工作，負責與醫療單位聯繫及後續追蹤。 2. 負責教職員生的緊急護理工作，聯絡 110 或 119 並通知學務處。 3. 進行教職員生的衛教指導及後續追蹤。 4. 負責書面表格的記錄與建檔工作。 5. 支援學生護送相關事宜。 6. 辦理學生保險相關事宜。
家長會長	向家長說明緊急傷病事故處理之重要性與反應學生家長意見

附件二 鄰近衛生保健相關單位一欄表

單位	電話
大溪消防隊	3882058 3882341
圳頂消防隊	3891892
南雅派出所	3882974
張輝鵬診所	3874422
邱小兒科	3871520
潘叡診所	3872725
謝沿淮骨科	3884747
大華眼科	3883579
盧外科	3882779
康家診所	3870590
804 醫院	4799595
恩主公醫院	02-26723456
榮恩婦產科	3874556
林口長庚	3281200

承辦人

敬陳

衛生組長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教務處

總務處

營養師

輔導室

人 事

主 計